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宜文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乃對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上訴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45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，所提之上訴理由狀應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